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姚红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建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行2025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相关安排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国雨董事、刘建军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宣波董事、刘瑞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版）》（以下简称协议），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机制。根据前期机制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可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储蓄代理费率。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考虑到2024年10月至今已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两次调整，本次暂不作调整安排。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协议约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项议案出具书面意见：2024年10月和2025年3月，邮储银行分别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被动调整和主动调整。经过短期内的两次调整，邮储银行储蓄代理费增速和营收增速“剪刀差”在缩小，以四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净利差变动幅度衡量当前储蓄代理费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下一步，本行将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牢牢守住经营发展底线，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谋划好“十五五”规划，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2.4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2023年1—6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79,446	176,789	1.50	176,976
利息净收入	139,058	142,876	(2.67)	140,3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8	15,161	11.59	18,203
利润总额	57,998	53,414	8.58	54,731
净利润	49,415	48,885	1.08	49,63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28	48,815	0.85	49,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9,333	48,686	1.33	4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99	130,932	40.30	83,49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1)	0.43	0.44	(2.2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1)	0.43	0.44	(2.27)	0.46

注(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1)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8,190,521	17,084,910	6.47	15,726,631
客户贷款总额(2)	9,536,184	8,913,202	6.99	8,148,893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3)	226,747	229,058	(1.01)	233,648
客户贷款净额	9,309,437	8,684,144	7.20	7,915,245
金融投资(4)	6,170,869	6,004,127	2.78	5,387,58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857	1,314,703	(1.97)	1,337,501
负债总额	17,049,715	16,053,261	6.21	14,770,015
客户存款(2)	16,108,809	15,287,541	5.37	13,955,96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138,639	1,029,669	10.58	954,873
资本净额(5)	1,362,487	1,244,111	9.51	1,165,4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5)	983,753	824,191	19.36	780,10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5)	150,165	200,141	(24.97)	170,152
风险加权资产(5)	9,349,529	8,617,743	8.49	8,187,064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6)	8.23	8.37	(1.67)	7.92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6)：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百分点	2023年1—6月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2)	0.56	0.61	(0.0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	10.91	11.43	(0.52)	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	10.94	11.40	(0.46)	12.84
净利息收益率(1)(4)	1.70	1.91	(0.21)	2.08
净利差(1)(5)	1.69	1.89	(0.20)	2.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9.43	8.58	0.85	10.29
成本收入比(6)	54.70	59.93	(5.23)	57.32

注(1)：按年化基准。

注(2)：按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计算。

注(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5)：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6)：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变动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1)	0.92	0.90	0.02	0.83
按备覆盖率(2)	260.35	286.15	(25.80)	347.57
贷款拨备率(3)	2.39	2.58	(0.19)	2.88
资本充足率(%)(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10.52	9.56	0.96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6)	12.13	11.89	0.24	11.61
资本充足率(7)	14.57	14.44	0.13	14.2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8)	51.40	50.44	0.96	52.0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27	6.04	0.23	6.08

注(1)：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5)：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按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按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8)：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1)	本外币	≥25	104.07	94.13	83.39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2)		≤10	3.66	7.98	13.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89	17.55	23.14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0.75	1.10	0.95
	关注类		26.30	23.69	32.73
	次级类		76.64	70.42	50.99
	可疑类		65.56	70.79	72.59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

2.5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不移推进战略优化升级，增强内生能力，有效统筹规模、结构、效益、风险，保持了健康平稳的经营发展态势。

一是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18.1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9.5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9%。负债总额达17.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1%；其中客户存款16.1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37%。

二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本行加快转型发展，构建更加均衡的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94.46亿元，同比增长1.50%；其中利息净收入1,390.58亿元，同比下降2.67%；非息收入403.88亿元，同比增长19.09%。实现净利润494.15亿元，同比增长1.08%。

三是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本行坚持风险为本，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监测，加大风险约束和化解处置力度，打造更加主动的风险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0.92%，拨备覆盖率260.35%。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494.15亿元，同比增加5.30亿元，增长1.0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39,058	142,876	(3,818)	(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8	15,161	1,757	11.5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3,470	18,752	4,718	25.16
营业收入	179,446	176,789	2,657	1.50
减：营业支出	121,333	123,419	(2,086)	(1.69)
其中：税金及附加	1,438	1,307	131	10.02
业务及管理费	98,158	105,951	(7,793)	(7.36)
信用减值损失	21,715	16,120	5,595	34.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3	(9)	(69.23)
其他业务成本	18	28	(10)	(35.71)
营业利润	58,113	53,370	4,743	8.8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	44	(159)	(361.36)
利润总额	57,998	53,414	4,584	8.58
减：所得税费用	8,583	4,529	4,054	89.51
净利润	49,415	48,885	530	1.0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28	48,815	413	0.85
少数股东损益	187	70	117	167.14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统筹优化资产配置，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长期主义，合理平衡“量价险”协调发展，以RAROC为标尺动态配置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夯实发展根基，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实体重点领域有机结合，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打造稳健均衡的业务结构；坚持投研引领，灵活动态优化非信贷业务配置结构，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81,905.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056.11亿元，增长6.47%。其中，客户贷款净额93,094.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52.93亿元，增长7.20%；金融投资61,708.6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67.42亿元，增长2.78%。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1.18%，较上年末提高0.35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3.92%，较上年末下降1.22个百分点；存贷比59.20%，较上年末提高0.90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9,536,184	–	8,913,202	–
减：贷款减值准备(1)	226,747	–	229,058	–
客户贷款净额	9,309,437	51.18	8,684,144	50.83
金融投资	6,170,869	33.92	6,004,127	35.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857	7.09	1,314,703	7.70
存放同业款项	387,492	2.13	262,476	1.54
拆出资金	368,009	2.02	348,017	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53	2.32	229,842	1.35
其他资产	244,604	1.34	241,601	1.40
资产总额	18,190,521	100.00	17,084,910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与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一般性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坚持量价平衡原则，加强定价管理，推动负债成本稳步下降；主动拓展多元化的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及节奏，综合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工作，严守风险底线。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70,497.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964.54亿元，增长6.21%。其中，客户存款161,088.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212.68亿元，增长5.3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5,186.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12.40亿元，增长37.42%。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6,108,809	94.48	15,287,541	9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4,266	1.37	135,599	0.84
拆入资金	56,367	0.33	47,299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029	1.34	194,524	1.21
应付债券	265,421	1.56	241,980	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963	0.16	26,138	0.16
其他负债	129,860	0.76	120,180	0.76
负债总额	17,049,715	100.00	16,053,261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11,408.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91.57亿元，增长10.5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带动。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20,095	10.53	99,161	9.61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49,996	13.15	199,986	19.39
资本公积	271,697	23.82	162,681	15.77
其他综合收益	6,282	0.55	9,071	0.88
盈余公积	75,540	6.62	75,540	7.32
一般风险准备	219,993	19.28	219,887	21.31
未分配利润	295,036	25.86	263,343	25.5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138,639	99.81	1,029,669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2,167	0.19	1,980	0.19
股东权益总额	1,140,806	100.00	1,031,649	10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风险管理*本行持续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打造更加主动的风险管理能力，真正做到“管住人、管住钱、管住防线、管住底线”。

*“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本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制定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着力打造邮储特色风险管理能力；统筹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达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应用。坚决守牢资产质量管控底线，优化“三农”、城乡居民、中小企业三大领域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塑零售信贷关键业务流程，切实防范房地产、城投平台、周期性行业、出口贸易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持续优化调整新客户风险结构，加快存量客户风险化解，提升逾期催收和风险缓释质效。全力筑牢内控合规管理防线，坚持“严”和“早”的基调，严把合规风险审查关，深入推进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刚性管控，厚植合规文化土壤，持续深化廉洁文化建设。深化数智化风控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图谱、大模型在风控合规场景的应用，着力提升风险管控质效。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42,482	0.45	39,032	0.44
逾期91天至180天	23,757	0.25	20,389	0.23
逾期181天至1年	26,805	0.28	23,365	0.26
逾期1年至3年	21,065	0.22	19,350	0.22
逾期3年以上	3,544	0.04	3,555	0.04
合计	117,653	1.24	105,691	1.19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9,315,304	97.87	8,726,999	98.15
关注	114,949	1.21	84,328	0.95
不良贷款	87,351	0.92	80,319	0.90
次级	17,792	0.19	17,938	0.20
可疑	28,484	0.30	23,368	0.26
损失	41,075	0.43	39,013	0.44
合计	9,517,604	100.00	8,891,646	100.00

2.7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2%、12.13%及14.57%。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83,753	959,082	824,191	800,554
一级资本净额	1,133,918	1,109,078	1,024,332	1,000,540
资本净额	1,362,487	1,336,430	1,244,111	1,219,215
风险加权资产	9,349,529	9,258,568	8,617,743	8,533,93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767,392	8,696,147	8,057,517	7,993,42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0,849	110,849	88,938	88,9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288	451,572	471,288	451,5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2	10.36	9.56	9.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3	11.98	11.89	11.72
资本充足率(%)	14.57	14.43	14.44	14.29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为5.92%，满足监管要求。

3.股东或及股东情况

3.1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0,095,053,492股，其中：A股股份100,238,886,492股，占比83.47%；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16.53%。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号），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933,977,454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1元/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的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5.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8,059,362.4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940,637.58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6.2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9,161,076,038股增加至120,095,053,492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5年6月20日刊登的公告。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64,055名（其中包括161,707名A股股东及2,348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91,489,480	51.87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A股、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423,600	16.52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933,967,793	15.77	18,933,967,793	–	国家	A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041,852,507	6.70	8,041,852,507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0.93	–	–	国有法人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368,362	0.78	–	–	境外法人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3,124,105	0.74	–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35,265,587	0.61	735,265,587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126,452	0.18	–	–	其他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426,225	0.16	–	–	其他	A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注(6)：202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注(7)：2025年4月8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并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邮政集团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35,940,200股，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62,210,789,480股。

3.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4.重要事项

4.1利润及股利分配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职，发表独立专业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行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5年4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39元（含税），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12.94亿元（含税）。加上2024年度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59.41亿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中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以本行总股本120,095,053,492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23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47.72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5年下半年的股东大会审议，如获批准，将于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利。

4.2其他重大事项

2025年7月1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人民币100亿元，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席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邮储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版）》，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根据前期机制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储蓄代理费率。考虑到2024年10月和2025年3月，邮储银行分别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被动调整和主动调整，经过短期内的两次调整，当前代理费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本次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拟保持现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

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万元

主营业务：邮政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以邮政、快递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邮政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交易定价

（一）定价机制

邮储银行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就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而言，邮储银行目前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根据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

2011年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经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邮储银行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因此，2016年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同意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情形，并在H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19年，邮储银行A股上市时，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情形继续适用，并在A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具体而言，被动调整是指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指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相对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十年或五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某一比例（初始触发幅度设定为24%）时，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并履行决策程序。主动调整是指邮银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对分档费率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2024年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调整，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将被动调整机制的触发上下限从参考四大行最近十年平均净利差调整为参考四大行最近五年平均净利差。

（二）主被动调整情况

自《委托代理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2次被动调整和1次主动调整，具体如下：

2022年3月30日四大行2021年度业绩公告完毕，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86%，首次低于被动调整的下限1.87%，触发被动调整机制。经2022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并重置被动调整触发条件。

2024年3月29日四大行2023年度业绩公告完毕，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44%，低于2022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64%，触发被动调整机制。经2024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

2025年3月27日，结合市场利率环境及邮储银行经营实际，经2025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

2025年3月29日四大行2024年度业绩公告完毕，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26%，低于2024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37%，触发被动调整机制。

（三）关于现行储蓄代理费率处在合理水平的分析

1、储蓄代理费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分析

根据“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